

档案史料概论



档案出版社



案 史 料 概 論

朱 荣 基

档 案 出 版 社

一九八三年出版

档案史料概论

朱荣基

*
档案出版社出版

档案出版社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张家口人民印刷厂排版、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6印张75,000字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0,000

统一书号: 7283·003 定价: 0·40元

前　　言

党和国家决定开放我国历史档案，这是充分发挥档案史料价值的一项具有远见卓识的措施，是促进和繁荣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一项重要政策。

面临着历史档案开放的新形势，我们有必要充分地认识档案的史料价值，并且进一步探讨关于利用档案史料的方法问题。

这本小册子，是笔者在日常学习和业务工作的心得体会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试图以档案史料的基本性质与特点为出发点，对有关档案史料价值的若干具体问题，作一些初步的探讨。

这本小册子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涉及到档案史料编纂学所要探讨的问题。但是，重点还是在于研究编纂工作的原则与方法。因此，可以把这里的论述，看作是档案史料编纂学的一些补充。我想，这样来确定这本小册子所探讨的目的、宗旨和表述范围，是适当的。

这本小册子的初稿曾作为论文在第一次全国档案学术讨论会上发表过。现在又作了修改和补充，编辑成了一本小册子。在撰写过程中，借鉴了史学界有关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并且吸取了档案学界某些论文的观点和实例，特此说明，不敢掠美。

从初稿到改稿，承蒙我国档案学界许多同志的关心、鼓励和指导，特别是朱金甫、于青来等同志在审稿过程中提出过宝贵的具体意见，谨此表示衷心的谢意。

文内校正字用〔〕符号表示，漏字用〈〉符号表示。

拙作的论点及体例，均为一种尝试，以期抛砖引玉。不妥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笔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档案是史料的重要来源之一	(1)
一 史料的种类与来源	(1)
二 档案的基本性质与特点	(4)
三 档案是史料宝库	(9)
第二章 档案史料的利用价值	(11)
一 编史修志的重要依据	(12)
二 在史实考证中的重要作用	(20)
三 文学创作的素材价值	(24)
第三章 探讨档案史料价值的基本方法	(29)
一 考察立档单位的性质与特点	(29)
二 分析立档单位的行文种类及其实际作用	(33)
三 研究档案内容所反映的史实及其对史学研究 的价值	(40)
第四章 档案史料的可靠程度	(47)
一 档案的客观性	(47)
二 档案的赝品现象及其辨别方法	(50)
三 档案内容记述的准确程度及其考证方法	(58)

四	“档案形成的真实性”与“档案内容的真实 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69)
第五章 档案史料的综合利用		(76)
一	直接性档案史料与间接性档案史料	(77)
二	正面档案史料与反面档案史料	(84)
三	主证档案史料与旁证档案史料	(90)
四	档案史料的一般性与特殊性	(94)
五	档案史料的具体性与概括性	(97)
小 结		(102)

第一章 档案是史料的重要 来源之一

一、史料的种类与来源

史料是具体地反映历史上某种客观事实的材料根据。因其反映的客观事实的不同，史料往往可以分为如下数种：

反映自然界历史发展客观过程的材料，就是自然史料。

反映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过程的材料，就是社会史料。

反映人类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认识过程的材料，则可称为思想史料。

自然史料、社会史料和思想史料，三者之间，实际上是非常密切联系着的。它们都是以人类的历史活动为中心结合在一起的。离开了人类社会的需要，自然史料也就失去了研究的意义。思想史料，更是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的思维活动的产物。只是为了分析问题的需要，我们才把它们加以区别和分类。

总之，所谓史料，是反映历史客观存在的原材料，后人从它们的形式和内容中，可以了解到历史的某一个方面的客观情况。

我们这里要谈的是社会史料，当然也包括认识社会发展过程的思想史料。

社会史料，从其来源形式上而言，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各种：（一）实物的史料，即所谓文物。例如古代的生产工具、武器、日常生活用品、建筑遗址等等。（二）文字的史料。例如历代的书籍、报刊、档案文件等。（三）口传的史料。例如民间传说、民歌民谣、语言中保留下来的古词古音等。（四）风俗的史料。例如各民族、各地区群众生活中的传统习惯、节日、礼俗等。（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社会将会越来越多地形成录音、录像等声像史料。

上述五类社会史料，又往往是互相交叉或互为一体的，很难明确地加以区别。例如：风俗史料既可能是实物性的，也可能是用文字记载的，还可能以口传或声像的形式或方式保存下去；有的史料，既是实物史料，同时又是文字史料，或者既是文物又是档案，例如：古代的铭鼎，它上面的文字内容就是一种金文档案。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大盂鼎”，一米多高，三百多斤重，表面刻有兽面花纹，内腹铸有二百九十九个字的铭文。它是周康王二十三年九月奴隶主贵族孟在受到赏赐之后，为了作为一种世袭特权的象征而铸造的。当时浇铸在这个青铜器上的铭文，记载了孟由于镇压奴隶有功，因而在国都得到了大量赏赐的经过情况。它说明了孟所获的赏赐有：一罐子祭神用的香酒、许多车马、衣饰和旗帜，六百五十九名人鬲（家内奴隶）、四名邦司（管家奴隶）、十三名夷司王臣（少数民族的管家奴隶）、一千零五十名夷人（少数民族的奴隶）。这个青铜器，作为一件实物史料，反映了当时冶炼、浇铸的技术工艺程度；而它的铭文，作为一

种档案记录，则反映了当时奴隶主贵族的特权，以及奴隶可以被赠送赏赐、奴隶又有家内与种族之分别等社会史实。

有的史料，既是书籍，又是档案，例如我国古代社会中的某些史籍官书。它们的内容采自档案或根据档案而摘录编纂，它们虽然不是档案原件，但保存了档案原件记述的内容。诸如《大清会典》、《清朝文献通考》和《清实录》等书，即属此类。档案与修史相结合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史学界认为，《尚书》就是我国“上古的史书”，即是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史书，是研究我国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不可缺少的史籍。据史学家顾颉刚说^①，《尚书》中所载的历史文献，主要是商、周奴隶制王朝统治者的一些文告，其中又主要是讲话记录，还有东周、战国时代根据一些往古传说加工编造的虞、夏史事记载。本来，原始的历史文献都是当时统治者周围的史官记录下来的。而这些史官也往往就是负责记录和保存档案双重任务的官员。我国古代史籍中所谓的“左史记言，右史记行”的记载，就是史官与档案官员相结合的制度。所以，我国古代的一些史籍，往往具有档案文件汇编和档案性资料的性质。《尚书》中保存了许多帝王之言，是档案文件汇编性质的史书。《春秋》、《竹书纪年》是编年体史书，内中保存了许多原始史料，是根据档案记录编修而成的。而中国历代的《起居注》、《实录》等等，更因其所载史料的原始性质，已被人们认为是具有档案性质的史册。

^①《中国大百科全书》试写条目：《尚书》。见《百科知识》杂志1979年第3期。

至于有些古代建筑遗址，则把实物、文字、风俗等方面的各种史料特征融为一体。驰名全世界的北京故宫，就是一个综合的史料宝库典型，既是历史文物群体，也具有实物性档案史料的性质。

所以，上述各种社会史料的划分，是相对而言的。既是这一种又是另一种，兼而有之，此类情况在我国古代社会史料中是很明显的。我国古代的档案，它的依附体，有些是独立的，如甲骨档案、竹简档案等；有些则是与文物或史籍相结合的，如铭文档案，以及保存了一些档案内容的古籍等。现代社会的科学技术发展，档案的依附体将更多地应用录音、录像等声像储存手段。而且，档案文件本身也可以照片、录音等形式出现。认识这种兼而有之的现象，有助于我们研究和发掘古代的档案史料，亦有助于我们今天更好地利用档案史料去研究历史现象，并且区别历史档案史料与其他文献资料的不同特点和价值。

上面谈到史料种类及其不同来源特征兼而有之的情况，并不否认各种史料所具备的特种性质。实际上，各种史料所别具的性质与特点，往往总会成为人们研究时的侧重点。只有深入细致地剖析不同来源的史料的性质与特点，才能更有效地发掘其特有的价值，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史料的不同来源以及科学的研究的不同需要，因而产生了档案馆、博物馆及图书馆等史料机构的分工和并存。

二、档案的基本性质与特点

历史上，一定的机构、团体及某些个人，在其社会活动

（包括生产活动、阶级斗争、科学研究及文化教育活动等）的过程中，为了相互交往、上传下达或记录事务的需要，产生许多文字材料，现在我们通称之为“文件”（包括记录在各种依附体上的文字材料）。这些文件，经过整理，保存下来，以备查考或作为证据，这样，就形成了档案。

当然，档案的表现形式，不仅仅是文字材料，前已有述，随着近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出现的照片、影片、录音、录像等能够记载和反映人类社会生活历史事实的方法和手段，这些也能形成档案。文件不过是目前存在的档案的主要表现形式而已。

文件是人们进行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由于自身职能活动的需要，自然产生和形成的客观产物。这里所谓“自然产生和形成”的含义，实际上指文件的产生和形成，是为了适应社会活动、处理事务之需要而必然地出现的，并非无缘无故而存在的。

事实上，文件正是作为人们进行社会活动的一种联系与交际的工具，而形成于实际活动过程之中。当文件完成其现行的任务之后，又被人们有意识地保存下来，以备日后查考咨询。这就是指文件的归宿，就形成了档案。因此，由文件演变而来的档案，就成为人们历史活动的原始记录。所谓原始记录，其含义就是：（一）档案文件是某个特定单位或某些个人，在从事某种公务活动的过程中于当时当地所形成的；（二）档案文件是直接记载和反映其立档单位或有关个人的历史活动过程的。

历史的原始记录，就是档案的基本性质。

档案的基本性质，可以分解为：（1）首先是它的原始

性，（2）再而是它的记录性。档案同时兼具这两个方面的性质，是它区别于其他史料的重要之处。

有的同志认为，文物（除了兼有铭文或兼有碑文者）也是人们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也具有原始性，并且也能反映历史上的某种状况，因而，对考证历史也有着价值。但是，笔者认为，它只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历史的记录。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记录性，是档案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区别档案与文物的基本界线。当然，正如前面所说，类似铭鼎，则是兼具文物与档案两种特征于一体的东西，就不能片面地仅仅归类于档案或文物的任何一方。它既可作为文物来考察历史，亦可作为档案来研究它的文字内容所反映的史实。并且，正是由于档案的记录性，决定了它具备日后查考的作用，所以，能够被有意识地保存下来。从地下发掘出土的文物，其入土保存下来，则完全是无意识的。

有的史料，也具有记录性，例如历史上的某些书籍或刊物。但是，它们不具备原始性。因为，书籍刊物是面向社会公众的阅读物，而档案却是为了处理和记载立档单位内部事务、或立档单位之间限定范围内的有关事务而存在的信息传递手段。书刊是外向性的记录品，档案则是内向性的记录品。档案的内向性，也正充分地体现了它的原始性。

于光远曾经把档案与图书、档案与文物进行过比较，分析了它们之间的异中之同和同中之异。从中可以使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到档案的基本性质。他说：“图书和档案的区别在哪里？我觉得，写书、出版书就是供人阅读。而档案，不论文件、手稿、记录、技术图纸、财会簿册、印模、照片、电影片、录音带、唱片等等，在未形成档案之前，都不是为了

供社会公众甚至也不是为了供一般研究者阅读的，而是为了当时处理事务的需要。在这一点上，它们同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倒有一点相同之处，即今天的文物在当时并不是文物，也不是供社会公众鉴赏或供考古工作者研究的，而是为了当时某种需要。正因为后来成为档案的文件、手稿等在当时是为了处理事务所需要的东西，它才成为后来查考、研究当时处理某件事务的经过和当时背景的可靠根据。这一些，也同发掘出来的文物可以用来说明当时的社会生活的道理是一样的。”他又说：“但是档案和历史文物又有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在档案形成——即在文件、手稿等归档的时候，就准备将来可能的查考。它们是有意识地保存下来的，而从地下发掘出来的文物之保存下来，完全是无意识的。这就是说，档案是处理事务的有意识的副产品，而文物不是那样。这样就产生形成档案的东西在归档前的保存、归档时的选择问题。”^①

从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档案和文物都是在当时当地为了某种实际的需要而产生的，特别是档案是为了处理事务的需要而形成的，具有原始性质。图书和档案，虽然都是用文字来记录和表述客观事物及人们的思想认识，因而都具有记录性；但是，一般来说，图书并不具备档案在形成过程中的那种原始性。所以，档案同时具备原始性和记录性，成为历史活动过程的原始记录。这种原始记录的性质，就是档案史料的基本性质。

由于档案的原始记录性质，后人可以从档案的内容记述

^①于光远同志1981年11月23日在中国档案学会成立大会暨全国第一次档案学术讨论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中考察当时当地的历史活动过程。这又是由于构成档案的许多文件之间，是存在着形式上和内容上的互相联系的。这种联系，我们称之为档案内在的有机的历史联系。其表现是：

（一）全宗内部存在的历史联系。在一个单位内部，在其职能活动的过程中，总会产生形成一系列的文件。这些文件之间，有着不同程度的相互联系。当它们归档之后，彼此之间的历史联系也就被保存下来了。在一个立档单位内，它的全部档案文件之间的互相联系的总和，就自然地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所以，我们说，一个档案全宗，就是一个历史联系的有机整体。早在1898年，荷兰档案学家就表述过这种观点：

“在每一个全宗中早就存在着一定的原来就有的联系”、“一个档案全宗是一个有机的整体”。^①因此，全宗内部存在着的历史上形成的有机联系，能够全面地系统地反映着该立档单位的历史活动情况。

（二）全宗之间存在的历史联系。各个单位之间，特别是在同一系统、同一行业、同一地区、同一时间之内的，或涉及到同一事件的各个单位之间，它们在社会活动中并非孤立的，彼此之间往往有着不同程度的联系交往。有些单位之间，甚至是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某种特定的工作任务。它们彼此在社会活动过程中进行交往而形成的文件，就有内容与形式上的种种联系。当这些文件归档保存后，各个全宗之间亦存在着一定的历史联系。这是指在这个档案全宗内，有些档案文件的内容记述，也往往反映了另外一个档案全宗的立

^① 谢勒、斐斯、福罗英合著的《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中译本，1959年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档单位的历史活动情况。特别是有隶属关系的立档单位之间，它们的档案全宗之间，更加存在着密切的历史联系。

无论是全宗内部的有机联系，或者全宗之间的相互联系，都是一定的客观存在的历史产物。

档案文件所具有的这种有机联系，使其作为原始记录的史料作用更能有效地发挥出来。

综上所述，历史的原始记录和客观的有机联系，这种基本性质与重要特点，使档案能够如实地反映立档单位社会活动过程的历史面貌。

正因为能够如实反映历史面貌，就使档案对于工作查考、经验总结、科学的研究（特别是历史研究）、生产建设、技术交流等等方面，具有凭证或参考的作用。这就是档案之所以需要保存，而且能够保存下来的根本原因。

也就是说，档案的这种凭证和参考作用，是由档案的基本性质和重要特点所决定的。

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正是由于档案所具有的凭证和参考的作用，后人可以从档案中了解和查证某种历史事实。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档案才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总之，从反映历史事实的角度来说，档案确实是从事历史研究所必备的各种史料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它往往是其他文献书刊所载史实的依据和源泉。

三、档案是史料宝库

在记载并汇集近代、现代历史事实的各种史料中，档案是数量最巨大、内容最丰富的一种原始史料。

据1950年统计，美国国家档案馆的档案数量，达九十万立方英尺。据1978年统计，英国公共档案馆的档案厚度为十二万六千七百米。据1971年前的统计，苏联十一个中央级档案馆中的六个，档案数量达二千二百五十万卷。据1980年的统计，法国国家档案馆的档案厚度为二十五万米。又据1980年的统计，罗马尼亚全国五十多个档案馆，其档案厚度共为十七万米。目前，我国各级、各系统的档案馆及档案室，保存的档案，其厚度排列起来，可相当于由北京到达南京的里程。现在虽然还未能获悉全世界档案库存总数量，但仅从上述若干国家的局部情况来看，已可知档案作为一种原始记录的史料来源，确实是浩瀚的。

我国各级档案馆不仅保存着数量巨大的档案史料，而且，其年代之久远、涉及面之广大、内容记载之重要，史料价值之珍贵，也都是十分可观的。

综观国内外，可见，档案确是史料的重要来源之一；各种各样的档案馆，是收藏人类社会活动情况的源源不绝的丰富的原始史料宝库。

档案史料的利用价值，已日益为人们所注目，有的史学家指出，近百年来，历史著作的取材，也从文学性的回忆录、书札等，转到了文件性的档案史料，这是一个进步。这种历史研究的取材趋势，必然日益明显。现代，国内外学者，特别是历史学家对档案史料的重视和迫切要求，以及各个国家对各级档案馆业务建设的重视和支持，都充分地证明了档案史料的重要利用价值。

因此，从档案中不断地发掘出具有重要价值的史料，应该说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科研工作。